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028,165.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226,062.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1,1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0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资料，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